

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修刑事訴訟法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與會委員咸認為有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事由必要，以遏止酒駕案件，至於具體個案是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應由檢察官、法官就具體案件審酌被告前科認定之。未來立法院繼續協商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法務部將就此提出修正建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集會遊行法」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9）

徐委員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

（一）集會、遊行活動參與人數之狀態，係屬浮動性質，非可由一個時間點認定，負責人亦無法確實掌握。

（二）規範小型集會遊行，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按集會、遊行之聚眾屬性，常為不特定而可得隨時增減。是以所謂「人數十人以下」認定時點為何？易引發爭議，且易遭有心人士取巧利用，以化整為零方式舉行，或同時多點舉辦，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本項建議雖具理想性，惟實務執行難以周延。

二、外國立法例：

參酌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如德、韓之立法例，並無「小型」集會、遊行者可免除許可或報備之規定。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5）

林委員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社會經濟情勢急劇變遷，貧富差距擴大，為彰顯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決心，爰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係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新增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將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再合理放寬，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設算等規定。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對於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

得視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針對未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內政部亦多次於相關會議提醒地方政府應協助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或民間資源，以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之協助或救助。

- 三、為了扶助不同類型的弱勢民眾，政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措施，目前社會福利照顧的範圍除了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外，尚有依各福利法規所照顧的中低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擴大照顧遭逢變故的婦女、男性單親、隔代教養單親，內政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上述對象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服務，以落實政策上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權益意旨。
- 四、另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者，除現有急難救助措施外，政府並持續推動「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特別將全國 7,832 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窗口，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救助的對象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為主，依據個案的需要提供 1 萬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或提供其他社福服務轉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7）

林委員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簽證之核發，係外交部職權。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惟基於人道考量，本院對於國人藏族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來臺者，業已同意其於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茲說明如下：

- 一、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 （一）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3 年，並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2 年，並於近 2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持有上述駐印度代表處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境者，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申請時，應與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 （一）貼有照片之申請書。